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表决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00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19-07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小虎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下称“小虎公司”）以护岸、码头、道路及房产土地等资产为公司向其提供的 1.7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与小虎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贸易业务板块公司申请 2020 年对外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累计质押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累计质押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

3.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其中，累计质押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报 2019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

1. 公司下属三家单位固定资产损失共 266.47 万元。其中：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189.58 万元，新港港务分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33.14 万元，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43.75 万元。

2. 信息分公司其他应收款损失 8.01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